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4〕34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4年5月19日

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也是学位授予的主要依据。为保证和提高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选 题

第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是研究生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的开始,是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师生互选工作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并指导研究生尽早明确科研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开展选题工作。选题可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后确定,也可由指导教师结合自己的科研课题提出,征求研究生的意见后确定。

第三条 选题一般应掌握以下原则:

(一)论文题目及研究内容应确属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

(二)在学术上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或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

(三)密切联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关注经济建设中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或社会文化热点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四)要根据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并结合指导教师的学术专长、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确定。

(五)难易程度要适当,保证研究生在既定时间内能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第三章 开 题

第四条 开题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通过开题,可以使研究生在指导教师和学科组共同指导下,明确论文要达到的水平,预测可能遇到的困难和拟定解决的办法,以保证论文工作顺利进行;使培养单位、学科组的有关人员了解选题情况,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更好地协助指导教师完成论文指导工作。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研究生应提前一周将准备好的论文开题报告送交审核小组成员审阅,并做好公开陈述与答辩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文献综述。
- (二)选题意义及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三)论文的创新点、学术或应用价值。
- (四)运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或手段。
- (五)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方法和措施。
- (六)研究工作的总体安排及具体进度。
- (七)所需经费及经费来源与开支预算。
- (八)主要参考文献等。

第七条 开题工作的组织

(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开题有关要求做好开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业成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小组。审核小组一般应由3名以上(含3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名单应提前一周报研究生处备案。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审核小组成员至少有一位校外行业专家或校外兼职(合作)导师。

(三)召开开题报告会,对论文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议、论证,并就是否同意开题签署意见。开题报告会要在校内公开举行,邀请本专业的教师、学生参加,以听取多方意见。

第八条 开题审核意见的处理

(一)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同意开题”的,研究生应按开题报告计划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二)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修改后再开题”的,研究生应根据审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经审核小组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三)审核小组审核意见为“不同意开题”的,研究生可重新选择学位论文题目,并于半年后重新组织开题。如第二次开题通过,则研究生可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但原则上应延期半年申请答辩和毕业。如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则学校不再受理其开题申请,研究生以结业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一般不得对论文题目和主要研究内容做太大变动,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者,须经指导教师和学科负责人同意,由指导教师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研究生处批准后,重新组织开题,并相应推迟论文答辩申请时间。重新开题一般应在论文中期检查之前进行。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十条 中期检查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又一重要措施。其目的是检查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出现的偏差,调整优化工作方案,以保证学位论文工作的有效进行。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一般安排在论文开题半年后进行。

第十二条 中期检查工作的组织

(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中期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组织有关学科专业成立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小组,检查小组成员一般由3名以上(含3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指导教师必须参加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中期检查。

(三)召开中期检查会议,研究生向检查小组汇报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研究内容、已取得研究成果、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四)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检查,主要侧重于开题审核意见的落实、研究进度、内容、水平、存在问题等方面的检查。

(五)检查小组根据研究生论文中期报告的总体情况给出中期检查意见,检查意见分为如下四类:

1. 论文工作进展顺利,可以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2. 论文工作存在一定问题,须进行相应调整;
3. 论文工作存在较大问题,须重新选题;
4. 工作态度不认真,不得继续进行论文工作。

(六)各培养单位应在论文中期检查结束后一周内将检查结果报研究生处。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意见的处理

(一)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进展顺利,可以继续进行论文工作”,研究生可继续进行下一阶段论文工作。

(二)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存在一定问题,须进行相应调整”,研究生须按检查意见对论文工作进行调整,并相应顺延论文答辩申请和毕业的时间。

(三)检查意见为“论文工作存在较大问题,须重新选题”,则研究生须重新选题,并重新履行“开题”、“中期检查”程序,其“开题”、“中期检查”意见的处理仍按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并相应顺延论文答辩申请和毕业的时间。

(四)检查意见为“工作态度不认真,不得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则研究生不得继续论文工作,以结业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是研究生本人亲自进行研究所做出的成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或新成果。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或计算严谨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能够体现研究生已经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学科知识,并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体现出一定的创新性。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内容系统、结构完整、格式规范的学术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字

数不少于3万,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6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三部分,即前置部分、主体部分、结尾部分。前置部分包括论文封面、中英文扉页、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说明、序言(可节略)。主体部分包括中文摘要(含关键词)、英文摘要(含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附录。其中附录主要包括注释表(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单位、术语、名词等)、索引(可节略)等。结尾部分包括已发表科研成果情况、致谢、封底。

第十七条 非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学位论文必须用中文完成,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学位论文封面题目必须为英、中文对照。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须按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统一要求排版、打印、装订,具体要求见附件。

第六章 答辩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确认完成论文研究任务、论文撰写结束并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答辩申请条件后,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答辩申请。非全日制研究生自开题至论文答辩申请时间不少于1年。

第二十条 答辩申请的程序是:

(一)研究生个人申请,填写《鲁东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二)指导教师审查。指导教师根据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论

文答辩申请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研究生提交的论文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就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表现、学习情况、实践情况、科研情况及论文的学术水平等写出详细的评语,并就是否同意申请答辩做出明确说明。

(三)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核。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对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就是否符合答辩申请条件提出明确意见。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核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对提出答辩申请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阅。复审未通过的,提出相应处理意见,研究生按处理意见办理。

第二十一条 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提出2次论文答辩申请(包括提前申请),凡2次答辩申请未获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七章 评 阅

第二十二条 所有参加答辩的学位论文均须经过校外同行专家的评阅。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校外同行专家评阅采取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方式为全部申请答辩的论文均实行匿名评阅,一种方式为抽取部分学科专业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其他的

实行非匿名评阅。具体方式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各学科专业在提交论文答辩申请材料时可同时提交本学科专业要求回避的专家名单,以便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有效组织匿名评阅工作,同时保障研究生的相应权益。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的非匿名评阅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各有关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组织实施。届时各有关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根据学科性质提出送审专家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将论文寄送有关专家进行评阅。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处理

(一) 博士学位论文

通过答辩申请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首次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至少五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其中至少三位是博士生指导教师。

专家评阅意见按下列办法处理:

1. 若四位及以上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且专家评阅意见未指出严重学术不端现象,则该论文可按期组织答辩。

2. 若三位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另两位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再聘请一位校外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若该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该论文可按期组织答辩;若该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不能参加答辩,本次答辩申请未获通过。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

后重新申请答辩。

3. 若三位及以上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不能参加答辩，本次答辩申请未获通过。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二) 硕士学位论文

通过答辩申请的硕士学位论文，首次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专家评阅意见按下列办法处理：

1. 若两位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该论文可按期组织答辩。

2. 若一位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另一位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再聘请一位校外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若该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则该论文可按期组织答辩；若该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不能参加答辩，本次答辩申请未获通过。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3. 若两位专家的综合评阅意见均为“不同意答辩”，则该论文不能参加答辩，本次答辩申请未获通过。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

第二十七条 凡第二次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均实行匿名评阅，其评阅工作程序及意见的处理与第一次评阅相同。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组织论文匿名评阅时

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论文匿名处理情况、联系评阅单位及专家、发送和接收相关材料。论文评阅单位及专家姓名对外保密,以维护评阅单位及专家权益。论文评语应密封传递,评阅工作结束时,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专人对评语进行匿名处理后通报各有关单位和研究生及指导教师。各有关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在组织论文非匿名评阅时,也应指定专人负责审核论文、联系评阅单位及专家、发送和接收相关材料,切实做好论文评阅工作。

第八章 答 辩

第二十九条 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的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合并为一次进行。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答辩必须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名单由所在的学科组协商提出,经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成员一般应是博士生指导教师,其中至少有两位是外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外单位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设答辩秘书1人。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五名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1名外单位的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外单位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1人。

第三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答辩委员会秘书名单由学科专业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提出,经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核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名单一般应于答辩会议召开10天前确定。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同意研究生毕业和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如果认为论文未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就是否同意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进行表决,并做出书面决议。

第三十三条 答辩应以公开的、会议的方式举行。在答辩委员会主席因故缺席的情况下不能召开答辩会。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答辩必须有详细的记录。答辩记录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审阅签名、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查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五条 答辩会议的组织程序

(一)学院(部)教授委员会主席或其委托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同意参加答辩的研究生及其论文名单,并介绍相关情况;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方法和要求;

(三)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成绩及论文工作情况;

(四)研究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五)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六)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委员会议(研究生及其他人员不得参加),主要议题有:

1.宣读论文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

2.评议论文的水平及答辩情况;

3.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论文是否达到毕业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进行表决;

4.讨论并通过对学位论文和论文答辩情况的决议(对未获通过的论文,就是否同意其修改后重新答辩再次无记名投票,并在决议中写明);

5.签署《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七)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及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若学位论文未通过答辩,经答辩委员会表决同意,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若学位论文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再受理该研究生的答辩申请,按结业处理。

若答辩委员会认定博士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中若有因国家法规规定的或涉及科技信息等原因需对外保密或保密一定时间的内容,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须在申请论文答辩时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查属实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再按保密论文处理办法进行论文评阅、答辩和上报工作。

第九章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

第三十八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以下简称学位论文)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十九条 评选条件

(一) 博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性问题,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

明确;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能够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作者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2. 学位论文符合学校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有关规定;专家综合评阅结论一般应为良好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三个评阅结论为优秀。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学位论文的研究(部分)内容,以申请人为独立或首位作者,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有2篇文章发表在与专业相关的B类以上学术期刊;或以学术专著形式出版;或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含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等);或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内容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其他形式的高水平成果。

(二) 硕士学位论文

1. 学位论文选题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应用中有创新;文笔通畅,格式规范。

2. 符合学校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有关规定;专家综合评阅结论一般应为良好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个评阅结论为优秀。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评选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4. 学位论文的研究(部分)内容,以申请人为独立或首位作者,鲁东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至少有2篇文章发表在正式学术期刊或有1篇文章发表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或以学术专著形式出版;或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含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或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内容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关的其他形式的高水平成果。

第四十条 评选时间、范围和数量

(一)鲁东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评选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份。

(二)评选范围为该学年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包括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的学位论文。

(三)评选数量:评选数量一般不超过该学年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10%(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计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和全日制科学学位研究生合并计算),不足1人的按1人计算。

第四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学位论文作者本人提出申请。

(二)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推荐。

(三)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根据论文指导教师推荐意见、校外专家评阅意见、答辩成绩和研究成果,提出本单位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各学院(部)推荐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数量一般不超过该学年学位论文总数的30%。

(四)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提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五)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六)公示后,学校发文公布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和指导教师名单。

第四十二条 对获得“鲁东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学校分别颁发鲁东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荣誉证书和鲁东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已获得“鲁东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的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学校将撤销对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奖励。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原则上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已按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其它必修环节。课程学习通过考核且成绩优良(学位课每门成绩不低于80分,选修课每门成绩不低于75分),无重修和补考记录。

(三)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学期间,研究生本人以独立或首位作者身份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专刊和论文集)至少公开发表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或以独立或首位作者身份出版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专著1部(不包括论文集);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奖励。

(五)指导教师同意并由其指导教师以外的两位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得提前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一)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二)以同等学力身份考取的研究生或跨专业考取的研究生。

第四十六条 提前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个人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提出申请并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二)研究生所在单位对提出申请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及科研情况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复审。

(四)学校审批。

第四十七条 论文的评阅

申请提前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者,其学位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专家匿名评阅。通过评阅者(所有评阅专家综合评阅意见均为良好及以上),准予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最迟于毕业(按提前毕业时间计算)前一个月完成。未通过评阅者,不予答辩,继续在校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相关学习。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本人至少应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单位提出提前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校只受理提前一年或一个学期的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份或9月份。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至答辩时间不足一年的,按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处理。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期刊级别认定以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鲁大校发[2008]95号)、《鲁东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鲁大校发[2011]71号)、《鲁东大学关于全日制研究生提前毕

的暂行规定》(鲁大校发[2008]96号)同时废止。

附件:《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规范

附件

《鲁东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规范

一、书写格式

1. 封面:采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规定格式和指定地点印制的封面。论文题目用小二号黑体字居中打印,作者姓名用三号宋体加黑打印,学号、专业、指导教师姓名和职称、论文完成时间、分类号及脊背处论文题目等其它内容用宋体字打印。分类号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的分类号填写。UDC:国际十进分类法,尽量注明。密级:按国家保密文件分“绝密”、“机密”、“秘密”三级,可公开论文内容的无须填写。

2. 中英文扉页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模版打印。

3.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说明使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订的内容和格式,其签名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名。

4. 中文摘要:应以最简洁的语言介绍论文的内容要点,其中包括目的、研究方法、成果、结论及意义等,并注意突出论文中的新论点、新见解或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在2000字左右,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一般在1000字左右,并在摘要后列出3~5个关键词。

5. 英文摘要:内容应与中文摘要一致,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准确地反映论文的内容,并在其后列出与中文相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6.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与论文内容一一对应,页码标注准确,页号从正文开始直至全文结束。

7. 引言:主要阐述论文研究的目的、意义和采用的研究方法等内容。

8. 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其行文方式和文体风格,可根据课题研究的表达需要灵活掌握。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图表、公式、缩略词和符号必须遵循国家规定的标准。

9.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必须是学位申请人真正阅读和参考过的资料,学位论文中列出的参考文献格式应符合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在学位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时,应在引用处的右上方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如“□□[14]”;参考文献的排列按照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在正文的末尾。

10. 注释(非必须):注释是指论文中直接引用的他人观点、方法、数据的文献出处。注释采用脚注方式,文内用带圈字符加数字以上标方式标出,如“□□①”,注释内容编辑在论文每页下端,并用10个字长正线与正文隔开,其序号应与文中序号相对应。

11. 附录:主要列出因过分冗长而无法在正文内表述的公式推导;有关图片;程序全文及说明;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工具、表格及人名、地名等检索索引等。

12.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情况:按学术成果发表的时间顺序,列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或已被录用的主要学术成

果清单,包括题目、发表刊物(出版社)名称、卷册号、页号、年月及论文署名位次。

13. 致谢:作者表示谢意的文字,内容要实在,语气要诚恳,语气要恰当、简洁。

二、版面设置与打印、装订

1. 用纸规格:

封皮规格:A3 纸大小,纸张采用 180 克仿皮纹纸;

封皮颜色:全日制科学学位-浅黄色;全日制专业学位-浅绿色;在职专业学位-浅蓝色。

内页规格:A4 纸大小,纸张采用 70 克原色印刷纸,从正文部分开始双面打印。

封面书脊处印刷论文题目(自上沿 3cm 处)和鲁东大学(离下沿 3cm 处),字体为五号或小五号黑体字;

2. 页面设置:页边距:上:3.0cm,下:2.5cm,左:2.5cm,右:2.5cm,页眉:2cm,页脚:2cm;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3. 字体、字号:大标题:黑体、小二号;小标题:黑体、三号;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奇数页页眉“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偶数页页眉为学位论文题目,仿宋体、小四号加粗,居中排列;页码位于页面低端,居中排列。

4. 装订:胶印装订成册。

三、论文电子版

1. 所有论文必须提交电子文档。

2. 提交的电子文档必须是以 MS word 2003 以上版本编辑保存的 word 文档(. doc) 或 PDF 格式(非图像格式的电子文本), 不得以其它格式编辑。

3. 电子文档所包含的内容必须与纸质论文完全一致, 研究生应将以上内容合并为一个文档, 以“学号+姓名”的格式命名。

4. 论文电子文档由各培养单位以专业为单位统一汇总、审核后, 于上报学位申请材料时, 统一报研究生处。凡不提交电子文档的论文, 一律不予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其学位授予。

鲁东大学办公室

2014年5月19日印发
